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70,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3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冯军先生、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颖女士、姚邹青先生、蒋丽丽女士、许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903,759	99.9369	25,400	0.0239	41,400	0.039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先生	105,694,681	99.7396	是
2.02	LU AIPING (鲁爱萍) 女士	105,656,081	99.7032	是

2.03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先生	105,655,602	99.7027	是
2.04	罗晓旭女士	105,653,605	99.7009	是
2.05	张长伟先生	105,654,436	99.7016	是
2.06	蒋昶先生	105,656,249	99.7033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杨力先生	105,655,677	99.7028	是
3.02	余玮女士	105,662,430	99.7092	是
3.03	卓福民先生	105,661,923	99.7087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尹毓峰先生	105,644,952	99.6927	是
4.02	祝良山先生	105,655,161	99.70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先生	94,681	25.5509				
2.02	LU AIPING (鲁爱萍) 女士	56,081	15.1342				
2.03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先生	55,602	15.0049				
2.04	罗晓旭女士	53,605	14.4660				

2.05	张长伟先生	54,436	14.6902				
2.06	蒋昶先生	56,249	15.1795				
3.01	杨力先生	55,677	15.0251				
3.02	余玮女士	62,430	16.8475				
3.03	卓福民先生	61,923	16.7107				
4.01	尹毓峰先生	44,952	12.1309				
4.02	祝良山先生	55,161	14.88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汤亦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